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林珍安
電話：7736-5178
傳真：2356-6254
電子信箱：linzhena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25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來文及相關文件1份(1060000250A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含民間團體）擇
優推薦適當人選參加中華民國第1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
」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06年6月2日中華志協字第256
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推薦人員，請推薦單位備齊相關資料於106年7月21日
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，每單位至
多推薦2人。
- 三、檢附該會來文及第1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選拔與表揚
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等相關空白表件1份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
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高等教育
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